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1

20 青城 G1

20 青城 G2

20 青城 G3

20 青城 G4

20 青城 01

20 青城 02

20 青城 03

20 青城 04

20 青城 05

20 青城 06

21 青城 02

21 青城 06

21 青城 07

21 青城 08

21 青城 09

21 青城 10

21 青城 11

23 青城 10

债券代码: 155761.SH

163123.SH

163199.SH

163385.SH

163386.SH

175242.SH

175243.SH

175301.SH

175302.SH

149320.SZ

149321.SZ

149390.SZ

149555.SZ

149581.SZ

149582.SZ

149647.SZ

149648.SZ

149737.SZ

24021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无偿划转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公交枢纽场站资源配置，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将城投集团所属汽车北站等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城运控股集团的批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 6 处场站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无偿划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受让方为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客货运输、专业客运、智能化现代物流仓储、城乡居民生活服务多业态运输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综合运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开发运营管理、场站综合开发运营、文化旅游、公益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与发行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市直企业。

（二）划出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股权划出方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咨询；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土地一级储备整理与开发、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建设城市轻轨工程、地铁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租赁；工程技术研究、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运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无偿划转的 6 处场站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位置	资产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汽车北站	青岛市城阳区重庆北路 59 号	19,566.22	6,776.07
舞阳路场站	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 6 号	19,669.00	750.39
湖岛新村场站	青岛市市北区瑞安路 157 号	4,195.00	1,878.93
隆德路场站	青岛市市南区隆德路 5 号	11,253.20	3,296.90
河马石一期二期场站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324 号	61,823.00	22,702.85
延安一路王村路场站	青岛市市南区王村路 6 号	5,523.80	5,748.85
合计		122,030.22	41,153.99

(四) 无偿划转前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上述 6 处场站资产划出后发行人的资产相应减少 41,153.99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09%，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29%。

三、事项进展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要求，完成划出方及受让方的内部决策，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四、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测算，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影响较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资产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